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盧立祥

電 話：02-7749-1803

電子郵件：lulihsia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 字第 11210083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師大宗教研究獎學金

主旨：為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宗教研究獎學金事宜，敬請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宗教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，且前一學期學業總
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GPA3.40以上。

(二)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3名，每名新臺幣6,000元。獎勵名額
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。

(三) 申請時間與手續：

1、請檢附申請表1份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身份證
正反面影本1份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份、在學證明
(請逕自向教務處申請)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1份、自
傳簡歷1份、宗教創作或研究作品影本2份。宗教創
作作品或研究作品請以中文撰寫，內容與佛教、基
督教、天主教等相關之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等文
學創作或論述皆可，惟作品須符合五戒十善、十誠
等宗教教化人心之精神。

2、請將上述申請文件繳交至英語系辦公室，申請時間自112年4月1日至4月24日止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隨文檢附旨揭獎學金設置辦法與申請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

